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3年12月1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公司」或「能建股份」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6日，即本通函打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樹雷先生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根據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及《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近日公司收到中國能建集團《關於擬延期履行不競爭承諾有關限時完成事項的函》，擬將2023年12月31日限時完成的有關承諾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相關要求，上述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之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的議案。該議案詳情如下：

### 一、 原不競爭承諾的限時完成事項

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解決中國能建集團下屬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北京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電建」)與本公司的業務重合問題。

### 二、 限時完成事項的工作進展

為解決北京電建與本公司業務重合問題，中國能建集團完成了北京電建的資產評估，並從股權轉讓、本公司併購等多方面進行了方案研究和論證。同時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相關方簽署委託經營協議，約定將北京電建委託本公司下屬企業運營管理，以控制北京電建業務範圍和業務來源，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 三、 延期履行承諾的原因

雖然控股股東與公司協同配合，已從多方面開展工作推動限時解決業務重合的有關承諾事項，但預計在承諾期限(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前，北京電建仍無法達成向第三方轉讓、由本公司收購、注銷等徹底解決業務重合問題的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四、 變更延期的承諾內容

本次承諾變更僅涉及限時完成的期限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承諾內容均保持不變，調整後的承諾內容具體如下：

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能建股份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解決北京電建與能建股份的業務重合問題。

### 五、 審議情況

####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於2023年12月5日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的議案》，認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提出的承諾延期方案合法合規，同意延期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宋海良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 (二) 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控股股東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有利於維護全體股東共同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諾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董事宋海良迴避表決。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12月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控股股東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承諾的延期有助於控股股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繼續履行，有利於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承諾延期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能建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6%)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8,785,110,673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之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凡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的議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持有人)。
5.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